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
议案》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相关资料后,经审慎分析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本次融资事项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需要,且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借款利率执行,融资事项公平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,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17年6月20日

(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孝友

曹国华

陶长元

唐学锋

吴 虹